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和由陈志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通知，获悉于2021年7月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1344号、深专调查字2021342号），因纳川贸易、陈志江、张晓樱等涉嫌共同操纵“纳川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本次调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陈志江先生的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在调查期间，纳川贸易及陈志江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